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第一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

[案號]：**105305**

[機關代碼]：3.11.94.8 **第1次公告**

[招標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招標機關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勞務

[聯絡人(或單位)]：總務科吳正華

[電話]：(05) 6323176

[截止收件日期]：**105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17時00分**

[預算金額]：**新臺幣55萬7,000元**

[採購金額]：**新臺幣55萬7,000元**

[開標時間、地點]：1.資格標開標：民國105年10月14日10時00分。

2.評選會議時間：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0分。

於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進行開標作業。請投標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若投標廠商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授權書」乙份，並於開標當場出示證明文件。

[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廠商資格摘要]：

- (一) 登記開業建築師：須檢附 1. 建築師開業(執業)證明、公會會員證 2.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技師執照 3.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技師合作切結。
- (二) 專業技師事務所：須檢附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技師執業證明、公會會員證。
- (三)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須檢附 1. 公司登記證明或設立證明文件 2.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技師執業證明、公會會員證。
- (四)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公司營業項目應與本案相符)。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它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 (五)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

業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與上開最近一期或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押標金額度]：無。

[履約保證金額度]：無。

[履約地點]：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雲林縣虎尾鎮仁愛新村1號

[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

(一) 自取投標文件：具投標資格之廠商，**自 105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3 日止**，電子領標（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或於辦公時間內（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以無記名方式（**不收取工本費**）至本監總務科領取。

(二) 郵索投標文件：**自 105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3 日止**，電子領標（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或於辦公時間內（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檢附回件大型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件郵資（**不收取工本費**），以掛號寄達「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收件人：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總務科收」，信封上註明『**索取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文件**』等字樣，逾時拒收。

[公開取得文件售價]：不收取工本費

[收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及地點]：於截止收受期限前，將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繳稅證明、信用證明、押標金、投標標價清單、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切結書等文件密封投標，郵寄寄達或專人送達本監收發室。

[其他]：

1. 投標廠商應詳讀投標須知及本標案各項文件規範，以研判對於投標標的之價格影響，並將可能負擔之一切風險費用包含於報價內。
2. 投標廠商標價超過預算金額（新臺幣 55 萬 7,000 元）視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3. 投標文件請確實填寫投標日期，勿填寫開標日期。
4. 本案所需經費尚未經審議通過，屆時如未順利通過，或經部份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產生之損失，並不包含所失利益在內。
5. 本案待完成設計規劃後，預定 106 年進行工程發包事宜。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價金依採購契約第 5 條規定，於工程全部完工且經機關驗收合格及一切應辦手續完結後一次給付。
6. 廠商設計須以本監計畫書所列處理需求量及經費等進行相關設計規劃。
7. 投標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如有疑義、異議請與本監總務科聯繫。

電話：05-6323176 傳真：05-6320311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一號